

B0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的相关事项。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062,675 104,062,675 2025年7月22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5月2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4,062,675股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5-026,034,035及047号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5-048号公告)。自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在此期间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参照“新九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等相关政策指引，且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经审慎考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部分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了变更，即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该股份的使用情况。

(二)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注销的104,062,675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047056)，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申请于2025年7月22日注销该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496,056,639股变为6,392,002,96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6,056,639	-104,062,675	6,392,002,9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062,675	-104,062,675	0
合计	6,496,056,639	-104,062,675	6,392,002,964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化	本次注销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汇集团	1,303,099,651	20.06	0	1,303,099,651	20.39
富德公司-代扣个人合计	976,357,162	15.03	0	976,357,162	15.27
其中:富德人寿	638,561,096	9.85	0	638,561,096	9.99
富德产业控股	337,796,066	5.20	0	337,796,066	5.28

注:上表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公告编号:2025-02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39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8
B股	2025/7/31	2025/7/28	2025/8/12	2025/8/1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届次: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第五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1,447,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4,479.1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01395美元(含税)派发红利。

(2)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3.2 B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发，B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按2024年度(第五十三次)股东会决议议定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3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0.001395美元(含税)。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含税)。

3.3 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发，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按2024年度(第五十三次)股东会决议议定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3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0.001395美元(含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6)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7)对于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1395美元(含税)。

(8)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9)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10)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11)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12)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1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14)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1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16)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17)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18)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19)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20)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21)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22)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2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24)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2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26)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27)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28)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29)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30)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31)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沪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

(32)对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09元人民币。

(3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B股股票(深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深股通投资者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09元人民币。